

## 关于吴川市春兴水产品加工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春兴水产品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吴川市春兴水产品加工厂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405-440883-04-01-790331)位于吴川市长岐镇山秀村委会枕岭村民小组东面(原长岐公社轮机砖厂旧址,中心坐标:东经110度44分59.027秒,北纬21度32分41.726秒),占地面积6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压水车间、浸泡区、晒场、干虾壳仓库、酸罐区、污染防治设施、办公室和宿舍等,项目不设虾壳原料暂存仓库,外购的虾壳原料到厂后立即按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处理。项目主要配置振筛机、酸泵浸泡罐、脱水机、盐酸储罐、太阳能热水器等生产设备;主要原料为已剔除虾肉并清洗去除杂质后的空虾壳,每天处理的虾壳量约10吨;项目的生产工艺为过筛网、盐酸浸泡、清水冲洗、氢氧化钠浸泡、清水冲洗、压干水分、晾晒、产品(干虾壳)。项目建

成后年产干虾壳 150 吨，作为氨糖的加工原料出售。项目总投资 3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5%。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

1、废水。施工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施工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2、扬尘。采取围挡施工、洒水抑尘、料场和渣土覆盖防尘布、施工机械采用清洁燃料、砂土运输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

3、噪声。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做好机械设备的减震、隔声和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施工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清运至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

####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 吨/天，处理工艺为“调节池-初沉池-臭氧分

解池-ABR 厌氧池-好氧池-混合池-反应池-终沉池-过滤” ) 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当循环回用水水质不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限值要求时, 或者产生的废水量超过生产需求时, 进行外运处理。外运废水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吴川市长岐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 由槽罐车拉运至吴川长岐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经三级隔油池处理的食堂污水和生活污水收集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林地灌溉,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旱作标准。按照分区防渗的相关技术要求, 危废暂存间、盐酸储罐区、碱仓库和污水处理站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防止物料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废气。项目盐酸储罐和干虾壳贮存仓库等区域采取密闭措施; 虾壳原料卸货、酸/碱浸泡、清水冲洗等区域为密闭负压车间, 负压车间进出口设置升降门, 除运输车辆进出负压车间时可打开升降门外, 其余时间升降门必须保持关闭状态。过筛网、酸/碱浸泡、清水冲洗等工序产生的恶臭废气(以氯化氢和臭气浓度表征) 收集经“碱性喷淋塔+植物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自建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封闭车间内, 并定期投放除臭剂; pH 调节池、ABR 厌氧池、污泥池等产臭单元产生的

恶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除臭装置处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标准值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小型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由养殖户作为饲料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和食堂产生的废油脂收集后交由具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和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收集后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过筛工序产生的杂质和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设单位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和定期申报。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生产物料按相关规范进行分类和存取，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盐酸、氢氧化钠等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区域的防腐防渗漏措施，盐酸储罐周围设置围堰，防止化学品泄漏；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浸泡区出入口设置漫坡形成封闭区域作为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废水，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8日